

## 了解不動賬戶與已故客戶賬戶

### 何謂不動賬戶？

大多數銀行會將儲蓄賬戶、往來賬戶及其他類型的存款賬戶，在指定期限內（通常為 6 個月或以上，不同銀行規定各異）沒有任何由客戶主動進行的交易（僅有銀行發起的交易，如利息入帳和收費）後，歸類為不動賬戶。有時客戶開立銀行賬戶並存入款項後，可能不自覺地將其閒置，或任由賬戶結餘降至零或象徵性金額，而非正式關閉賬戶。

### 為何不動賬戶不可取？

#### 不必要的費用

- 不動賬戶是對資金的不良運用。大多數銀行會對不動賬戶徵收少量費用。如果您不正式關閉賬戶，費用可能會持續產生，您需負責向銀行繳付。

#### 部分服務暫停

- 部分銀行會停止向不動賬戶持有人提供某些服務，例如自動櫃員機 (ATM) 服務。

#### 詐騙風險

- 若銀行紀錄中不動賬戶的聯絡資料已過時，而您又未及時通知銀行更新，銀行將無法聯絡您，您的結單/通知可能會繼續寄往舊地址或舊聯絡電話，可能被他人查閱。您亦可能錯過銀行的重要通知及訊息。由於您較少關注不動賬戶的活動，您對監察交易及核對結單的警覺性可能會降低。因此，未經授權的交易在一段時間內未被察覺的風險便會增加。當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時，務必立即通知您的銀行。部分銀行會對不動賬戶實施限制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### 如何避免賬戶成為不動賬戶？

#### 關閉不必要的賬戶

- 檢視您持有的銀行賬戶。正式關閉任何您不需要的賬戶。在關閉賬戶前，確保識別並終止所有常行指示及直接扣賬授權。您亦應在關戶前下載並儲存任何電子賬戶結單作紀錄之用。

#### 收到銀行通知後採取行動

- 當費用首次在不動賬戶上累積時，銀行必須提前 14 天通知您，並告知您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以避免收費。因此，切記查閱銀行寄來的郵件或通知，並在收到通知後相應行動。請確保您在銀行紀錄中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且最新，以免錯過任何重要通知。

### 如果您可能忘記或與某些賬戶失去聯繫，該怎麼辦？

攜帶您的身份證明文件（例如香港身份證）親臨銀行分行，或致電銀行的客戶服務熱線。銀行在核實您的身份後，會盡力協助您查核是否在該行持有任何賬戶。

### 何謂已故客戶賬戶？

已故客戶賬戶\*\*是指其持有人已經去世的賬戶。

### 為何向銀行通報賬戶持有人去世至關重要？

及時通知銀行非常重要，以便銀行能夠凍結已故客戶的賬戶，保障潛在的遺產擁有人或受益人的權益。已故客戶賬戶將被凍結，等待遺產代理人（Personal Representative，定義見下文段落）的後續處理。請將已故者的死亡證正本或核證副本帶到銀行更新賬戶狀態，以禁止未經授權人士擅自處理已故者的遺產。

### 誰可以處理已故者的銀行賬戶？

負責處理已故者遺產的人士，一般稱為「遺產代理人」。遺產代理人可以是遺囑中指定的遺囑執行人（executor）；若沒有遺囑（無遺囑繼承），則根據無遺囑繼承法律規定的優先次序，由遺產管理人（administrator）擔任，此人可以是最近親（next-of-kin）、法院司法常務官（registrar of the Court）或已故者的債權人（creditors）。一般而言，遺產代理人獲授權處理已故者的獨有遺產，例如管理相關資產並將其分發給受益人。

### 遺產代理人在處理已故者資產前必須取得哪些文件？

若要處理價值超過 50,000 港元的已故者遺產，必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（Probate Registry）取得遺產管理書（Grant of Representation）。遺產管理書是證明某人有權處理已故者遺產的憑證。若遺產代理人在取得遺產管理書後發現任何額外資產或負債，而該遺產管理書所附的資產負債表（Schedule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）並未涵蓋須處理的遺產，遺產代理人可能需要修訂該資產負債表。有關申請遺產管理書事宜，請聯絡遺產承辦處。

若遺產價值不超過 50,000 港元且全屬金錢，已故者的遺產代理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（Home Affairs Department）申請確認通知書（Confirmation Notice）以代替遺產管理書。有關確認通知書的申請詳情，請聯絡\*\*民政事務總署（遺產受益人支援組）（Estate Beneficiaries Support Unit）。

### 處理已故客戶賬戶需向銀行提交哪些文件？

所需文件可能因銀行而異。一般而言，遺產代理人需攜帶以下文件親臨銀行分行辦理：

- 由高等法院發出的遺產管理書正本／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確認通知書正本
- 遺產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
- 已故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
- 已故者的死亡證正本或核證副本

### 如果您正在尋找已故人士的賬戶，該怎麼辦？香港銀行公會（HKAB）能否提供協助？

香港銀行公會（HKAB）並無持有個別銀行賬戶的資料，亦不會就涉及特定銀行賬戶的事宜擔任會員銀行的中介人。

請直接聯絡相關銀行，以確定已故人士是否在該行持有任何賬戶。一般而言，需要提供以下文件：

- 已故者的死亡證明正本或核證副本
- 已故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
- 進行帳戶查詢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
- 進行帳戶查詢人士與已故者之間關係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：配偶的結婚證書、父母/子女的出生證明書）
- 已故者的遺囑正本（如有）

如果您在滿足文件要求方面遇到困難，請聯繫相關銀行，商討您還可以採取哪些行動，銀行將盡力協助您。